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1040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。(1060104014_Attach000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07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6年6月5日院授人培字第1060047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明(107)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超過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(併同例假日)計有6個，分別為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3日)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(6日)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(5日)、端午節(3日)、中秋節(3日)及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(4日)等。
- 三、依「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」第5條之1規定略以，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於前1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，均於次1個上班日補假。
- 四、復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第4點及第5點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將一律調整放假，除特殊情形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

106/06/12



為原則。

五、據此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補假、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- (一) 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5日(星期四)至2月20日(星期二)：春節初二、初三因適逢星期六、日，爰於2月19日(星期一)及20日(星期二)補假。
- (二)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4日(星期三)至4月8日(星期日)：民族掃墓節(4月5日)適逢星期四，爰調整4月6日(星期五)為放假日，並於3月3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- (三) 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連假為明(107)年12月29日(星期六)至108年1月1日(星期二)：108年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適逢星期二，爰調整明年12月31日(星期一)為放假日，並於12月22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